

马路上的危险与手机里的陷阱

警惕『银发族』身边两大隐患

NO.1

涉老交通事故频发

老年人交通安全需求引共鸣



宁波交警向老人赠送安全头盔。



交警走村入户，宣讲交通安全知识。



“注意老人”交通标志牌。

随着老龄化社会到来，老年人的交通出行参与度越来越高：在城镇，老年人是接送孩子上下学的主力军；在农村，老年人在乡间道路上奔忙，从事农业劳动和农产品运输。

涉老交通事故频发

今年以来，全市涉及老年人的交通事故频频发生。10月11日晚上6点左右，海曙交警大队古林中队接群众报警：在段梅路布政大桥路段，一名行人与机动车发生碰撞。交警赶到现场，发现受伤的行人是一名老人。

当时天色已暗，这段路的照明情况欠佳，驾驶员因视线受影响，未能提前发现前方横穿马路的老人，导致碰撞事故发生。

“事故发生时，这名老人穿着灰色的衣服。夜间出行，这样的着装不易让其他交通参与者发现，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。”海曙交警相关负责人说，经过调查取证，

交警部门认定机动车驾驶员需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，老人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无独有偶，另一名老人在接送孩子时发生了意外。

9月15日早上，在江北慈南街与东官山河路路口，一名老人骑电动自行车载娃上学，见旁边车辆渐少，老人走起了“捷径”——在未观察对向及后方来车、未开启转向灯提示的情况下，从机动车道右侧向路口左侧横向穿行。

这番危险操作导致一辆正常行驶的机动车避让不及，与之发生碰撞。电动自行车被撞后，车上两人齐齐倒地，所幸他们均佩戴了安全头盔，总算是有惊无险……

占比提升，实际死亡人数下降

老年人的身体机能随年龄增长而衰退，反应迟缓、判断力减弱，在遭遇交通事故时，受伤乃至死亡的概率远高于年轻人。此外，有部分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出行时多有交通违法行为，易引发交通事故，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剧。

据宁波交警统计：今年1月至9月，在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员中，60周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到了53.2%；从事故成因看，闯红灯、未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随意横过道路等违法行为较为突出；事故发生的地点，多为县道和乡道。

从事故发生时段看，早晨5点至上午8点、上午9点至11点、下午4点至5点，以及下午6点至晚上8点，是涉

及老年人交通事故发生频率较高的时间段。

“还有一个数据需要引起大家关注：今年1月至9月，涉及老年人的亡人交通事故，占比虽然过半，但实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.2%。”宁波交警相关负责人说。

占比提升，实际死亡人数却在下降，为什么两项数据会出现“背离”？

宁波交警相关负责人解释：随着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提升，人员伤亡数有了显著下降。相对年轻人而言，老年人掌握交通安全知识的速度较慢，因而，在亡人交通事故总量不断下降及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，老年人死亡人数占比反而提升了。

打造老年友好型文明交通体系

打造老年友好型的文明交通体系，宁波交警一直在努力：前有广为人知的“绿灯为老人多亮97秒”的暖心事，后有在全国率先推出的“注意老人”交通标志牌……

当然，为了保证老年人的交通安全，最关键的还是要提升他们的安全意识。

早在2023年第12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来临前夕，宁波交警就在作为“样板”的海曙区古林镇茂新村，宣布开启新一轮“甬安行”交通安全精准宣教进乡村工作。而持续深入开展的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宣教活动，正是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同年，宁波交警还建立

了首批6个交通安全宣教工作室，对全市老年人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宣教，至今已开展相关活动2800场次，面对面宣教25万余人次。

在护“老”平安行中，家人的作用同样不容小觑。子女平时要多加提醒：老人外出时，应尽量走人行道或靠路边行走；横过马路时，必须从人行横道通过，并注意观察来往车辆，确认安全再通行；行经信号灯路口时，务必遵守交通规则，绝不闯红灯。

另外，高龄老人外出，最好有家人陪同；夜间单独外出，要选择视线较好的道路，尽量穿着较为鲜艳的服装。

NO.2

养老诈骗不断『升级』

老年人易遭骗子精准『围猎』



镇海县警开展反诈宣传活动。



江北民警教老人正确使用App。



老人查看反诈宣传单。

电信网络诈骗的阴影，正加速笼罩老年人群体。数据显示，受害人群中，老年人所占比例正逐年升高。

记者从市反诈中心获悉，今年以来，涉及老年人的电诈发案情况不容小觑。其中，以电话“引流”的冒充客服诈骗，以抖音、快手、微信等“引流”为主的虚假投资理财诈骗，以及购物诈骗、冒充公检法诈骗尤需引起重视。

直播间里的“养生局”

前不久，宁波公安成功捣毁多个冒充名医并向老年人兜售“神药”的诈骗团伙，以及一个提供药品的药房。

8月11日，镇海区公安分局蛟川派出所接到77岁的刘老太报警，称自己遭遇了保健品诈骗。

原来，刘老太上网冲浪时听了所谓“国医大师徒弟”的养生直播课，因过于活跃被骗子盯上了。随后“国医大师”亲自来电，声称只需要3种药便可治好刘老太的病，还不断强调自己是破例问诊。待老人信以为真后，“医馆工作人员”就向其推销“国医大师特制神药”。

见老人痛快支付1000元“诊金”后，“工作人员”联系得更勤了——每天来电吹嘘“大师”的医术有多高明，他们的“药材”有多名贵。在此期间，刘老太也有过退款的念头，却被对方的话术给唬住了。

8月6日，刘老太收到货后支付了7.1万元的尾款。此后，“大师”及“工作人员”就失联了。直到有一天，同样受骗的听课群友告知这是一场骗局，刘老太才幡然醒悟。

接到报警后，镇海公安展开调查，发现

这个诈骗团伙所售的3种“特制神药”，实际上均只是每盒成本价低于28元的普通保健品，并不具备骗子所说的“抗癌、化解结节”的功效。

8月16日，专案组民警在河北抓获12名嫌疑人，捣毁一个诈骗窝点。进一步深挖后，发现仅我市这样的受害者就有16名，另有上千名受害者分布在全国，涉案金额高达1000万元。9月4日，宁波公安出动60余名警察，在河北多地展开收网行动，又成功抓获嫌疑人35名，捣毁了这一犯罪网络。

目前，这47人均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这起由“养生直播”引发的案件，清晰地勾勒出一条针对老年人的新型诈骗链条：从“直播引流”到“大师”话术催眠，再到“神药”暴利收割，最终“人走楼空”。

镇海区反诈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这是一起典型的养老诈骗，同时具备购物诈骗的特征。说明针对老年人的骗局已不再是单一形态，而是呈现多种手法交织、线上线下融合的复杂化新趋势。

冒充客服诈骗高发

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，适老化产品加快推出，“银发经济”受到更多关注。

然而，随着“银发经济”兴起，一些不法分子以“保健神药”“低价旅行团”“投资养老”等项目为诱饵，瞄准老年人对健康养生、关怀照顾、养老储备的焦虑，通过打感情牌、走温情路，让老年人跌入“银发陷阱”。

更需警惕的是，以往线下为主的此类骗局，正大规模向网络空间蔓延。不法分子借助网络互联与移动支付的便利，将犯罪活动转移到线上，企图隐匿踪迹并扩大侵害范围，使得防范与打击的难度显著增加。

除了上述案例外，宁波还曾出现过针对老年人的“收藏品”骗局：老人喜好收藏古玩字画等，并且经常在社交媒体上“晒”。骗子于是主动私信其推销各种“高价值”的收藏品，并称事后可帮忙拍卖或回购。就这样，一个以收藏品为幌子的虚假投资理财骗局成型……

打赢养老钱守护战

打赢养老钱守护战，我们该如何行动？

首先，要了解骗子诱骗老年人的常用套路。纵观这些年来涉及老年人的电诈案件，总结起来就是这些“关键词”——免费诱惑、投其所好、假借公益、虚假宣传、“专家”误导、熟人营销、“亲情”攻势、投资养老等。

有鉴于此，宁波公安提醒，守护养老钱，应牢记三大原则：

第一，内防“贪念”。骗子大多会利用人性的弱点，牢记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，坚决抵制“免费”“高回报”诱惑。

第二：外破“恐吓”。“冒充类”骗局一般会制造孤立氛围，遇事必求证：立即联系子女或拨打反诈专线，打破骗子制造的“信息茧房”。

第三：善用“工具”。科技是最好的盾牌。为老人手机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预警，能从源头上过滤不少诈骗风险。

当然，老年人自己也要积极学习反诈知识，了解最新电诈手法及形势，提升自我防范意识，这是治本之道。

要保护好个人信息，避免在社交媒体上公开身份证、银行卡、家庭住址等信息，谨慎参与网络测试、问卷调查等。同时，不点击陌生短信、邮件中的链接，不要下载不明来源的App，对于App要谨慎“授权”。

另外，子女也要多关爱家中老人，平时多向其科普这方面的防范知识。

编者按

频发的交通事故，让老年人的血肉之躯直面钢铁洪流；层出不穷的精准诈骗，让老年人的毕生积蓄消弭于虚拟陷阱。

老年人的安危，牵动着每个家庭最敏感的神经。他们的出行平安与财产安全，是一体两面的时代课题，需要子女的悉心关怀，更需要全社会协同共治。

本版今日聚焦老年人群体面临的这两大突出风险，旨在敲响警钟，共同筑牢守护“夕阳红”的安全防线。

本版图片由各地交警和公安部门提供

关于鄞州东部新城片区桥梁荷载实验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
(2025年第100号)

为保障宁波市鄞州区盛梅桥、福庆路2号、福庆路5号桥梁荷载实验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以下路段进行交通管制：

1.2025年11月13日23:00至次日凌晨5:00，禁止一切机动车在福庆2号桥(民安东路-宁东路)、福庆路5号桥(青年路-兴宁东路)上双向通行；

2.2025年11月14日23:00至次日凌晨5:00，禁止一切机动车

在盛梅桥(莲湖路-宁穿路)上双向通行；

以上桥梁管制措施雨天顺延，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，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，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。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2025年11月4日